

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编写。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章制度，深化公开内容，切实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力度，有力维护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促进依法行政、打造阳光政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范，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5 条。在行政权力运行、重点领域以及保障机制等方面加大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进一步扩大公众的知晓度。2021 年，召开的专题培训会议，全部通过信息平台公开，保证公众知情权。共办理县政协提案 2 件，分别为第 1005127 号“关于破产企业危旧房

改造问题的建议书”和第 1005149 号“关于老酒厂东片区开发改造的提案”。所有提案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办复率、代表满意率达 100%，且全部按要求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中公开。将《沂南县人民政府公告》、《团山宾馆片区实施房屋征收决定》等政策，采取文字解读、一把手解读、音频解读、动漫解读等多种形式解读，回应群众咨询。

（二）依申请公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没有接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的稳步进行，制定了《2021 年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调整充实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主任马洪涛为组长，分管领导高丕健主任、王国平主任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推动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证政务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安全性。对于拟公开的政务信息严格按制度审查，并经领导审核无误后对外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单位依托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使公开信息格式更规范、内容更严谨、要素更充分、可读性更强，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

为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严肃性，明确了审核程序，并建立信息发布审批台账，确保信息发布登记记录真实完整。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责任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1 年，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仍有许多问题需要改善，主要是：信息公开创新性还不够，形式单一，尚有部分信息发布时效性不强的问题。

（二）改进情况

在以后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将多渠道主动公开各领域的政府信息。以服务群众为目的，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工作。以坚持方便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拓展工作领域，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促进自身建设和管理创新。坚持区别情况、分类指导，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持创新载体、完善制度，实现政务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我单位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房屋征收、机构职能、规划计划、会议公开等栏目主动公开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进展情况、取得的工作成效及房屋征收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同时，做好网站栏目的维护和信息更新工作，上传的信息真实、准确、可靠，网站发布的信息，没有出现任何政治性错误、严重错别字、虚假信息等问题。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单位共办理县政协提案 2 件，为第 1005127 号“关于破产企业危旧房改造问题的建议案”和第 1005149 号“关于老酒厂东片区开发改造的提案”。所有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办复率、代表满意率达 100%，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今年来，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拓宽政务公开渠道，丰富政务公开形式，先后多次开展政府开放日、政民互动等活动。同时，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政策、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公告等文件，采取文字解读、一把手解读、音频解读、动漫解读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进一步让群众加深对房屋征收政策理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